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2022〕3号

签发人：许茂伟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 2021 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1 年以来，市水利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及《关于落实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加强领导，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现将法治政府建设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情况

（一）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一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局领导高度重视，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依法行政工作。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

由分管领导分别负责政务公开、水政执法、法制宣传、维稳综治等方面工作，落实各科室负责人抓好具体工作。同时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做到依法行政工作年度有安排，日常工作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二是完善机制，科学决策。完善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机制，重大事项由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如制定《中共揭阳市水利局党组“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等。同时，建立重大事项决策前的公众参与、法律咨询、专家论证制度，规范性文件公布前合法性审查制度，杜绝因个人主义、盲目行动造成决策失误。

（二）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目录化、编码化管理，全面推行一个窗口办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编制 12 项行政许可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深化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优化办理流程，及时修编完善窗口办事指南，提高网上申请、快递送达比例。完善权责清单。根据全市工作部署，及时梳理我局行政职权，编制完成全市水利审批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并在门户网站公布，为全市水利系统推进一门一网式服务奠定基础。提升服务对象对网上办事大厅事项办理的满意度。按照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实现本部门网上办事“三率一数”提升，做到上网办理率、办结率为 100%。加强政务服

务体系，提升网上办事大厅和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质量与效率。2021 年度，共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37 件，均在承诺日期内按时或提前办结。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市水利局注重完善各项制度。建立完善了《揭阳市水利局重大事项会商制度》、《揭阳市水利工作规则》、《揭阳市水利局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市水利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揭阳市水利局网站信息报送制度》等多项机关管理制度。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有效落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强文件制定程序的刚性约束。如印发实施《揭阳市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5 年）》和《揭阳市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市水利局拟订了《揭阳市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5 年）》和《揭阳市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征求了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并进行公示，通过了市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等有关程序，报政府审批。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实施《揭阳市榕江、练江、龙江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和《揭阳市韩江水量分配方案》，市水利局拟订了《揭阳市榕江、练江、龙江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和《揭阳市韩江水量分配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征求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同时要求各个职能科室要做好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对行政许可、审批等要及时在局政务网站公开，局办公室要按规定时间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通过完善各项制度，切实用制度管人、管事，促进机关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机关工作效能。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着力转变职能，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是推进依法行政的内在要求。在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市水利局依法行政工作上朝着规范、透明的方向有序发展。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对重大项目要进行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积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通过门户网站、行业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决策信息，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平台建设，拓宽公众参与的载体和形式，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建立了重大事项决策前的公众参与、法律咨询、专家论证制度，如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会商制度，有效减少工作失误。规范性文件公布前经过深入调研并报市司法局审查。严格执行行政许可规定，对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理顺工作程序并采集、核对有关信息，进驻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对取水许可、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 12 项行政许可和业务审批事项进行实时监控，并同步在揭阳政府内部信用信息服务和市水利局政务网站上公示。按照揭阳

市水利局机关效能建设和电子监察要求，对行政审批对象实施窗口“一站式”服务。2021年市政务水利窗口受理办结行政审批37件，作出行政处罚1宗。

（五）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的工作部署，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开展打击“蚂蚁搬家”式河道非法采砂专项行动、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有力维护了正常的水事秩序。据统计，2021年，全市水利系统共开展巡查次数496次，出动执法巡查人数2415人次，车辆587辆次，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共14宗（其中市局1宗，普宁7宗，揭东1宗，揭西1宗，惠来2宗），罚款共39万元。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及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公示。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完善《揭阳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落实政务公开的同时做好保密工作，确保文件、信息安全。市水利局依靠信息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在揭阳市水利局政务网站上设立水利要闻、公示公告、水利建设、业务动态、政务公开等栏目，在政务公开栏目中分设组织

机构、部门文件、工作动态、行政执法、办事指南、财政预决算、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按规定编制、公布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社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答复及时率和录入依申请公开系统及时率达 100%。另一方面是把群众最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以新颖、直观的方式在网上公开，如“卫星云图”、“省水利厅汛期发布系统”等。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揭阳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推进工作方案》和《揭阳市水利局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建立检查对象基础名录库、检查人员基础名录库，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等有关工作；2021 年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 13 次，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七）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效能

一是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完善行政权力事项通用目录、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以及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二是积极推进网上办事窗口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及时更新并公开各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并将办理结果在信用揭阳平台公示。三是做好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的落实和承接工作，我局全面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已按要调整到位。四是开展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五是为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按照省、

市要求，取消不必要的许可事项证明材料。六是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七是积极做好电子证照发证、用证工作，实现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签发，并将存量取水许可证转换为电子证照。八是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按照《揭阳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积极做好实施工程安全质量分类分级管控等工作。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一是建立健全综治工作机制，及时调整“揭阳市水利局重信重访问题专项治理和领导干部下访活动领导小组”，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把信访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建立信访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机制，对市维稳领导小组提出开展重信重访问题专项治理活动认真部署，组织全面落实，对重大信访案件进行登记建档。三是专项专办，高度重视。针对横江水库管理处拖欠工资信访积案问题，我局成立了市水利局横江水库突出问题化解领导小组，制定关于《市水利局关于横江水库管理处历史遗留问题集中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有效化解横江水库拖欠职工工资这个老大难的问题，至11月25日，彻底解决横江水库移民村供电历史遗留问题，使横江水库逐步走上良性发展轨道。四是设立信访举报专用电话8219117，专人办理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据统计，2021年共接到榕江北河有船只疑似非法采沙等群众投诉案件共147宗，已解决落实141宗。其中，信访件14宗（包括省、市有关单位转办案件和

网络举报案件），已解决落实 12 宗；电话举报 32 宗，12345 热线投诉案 30 宗，全部解决落实。舆情事件 71 宗，已解决 67 宗。对于这些群众举报事项，我局都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专人全程跟踪监督及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将查处结果及时上报与答复信访人。五是及时办理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政协提案。2021 年主办了《关于解决我市居民饮用水紧缺问题的建议》等政协提案 3 件，协办了《关于解决惠来东部地区用水短缺问题的建议》等人大、政协提案共 5 件。

（九）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一是依法行政教育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利用中心组、支部学习日和法律讲座等学习载体，对全局干部职工进行宣传培训，坚持做到领导带头，党员干部紧跟，取得很好的效果。二是大力宣传河长制湖长制。三是水法规宣传长期化、常规化。结合“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围绕“坚持节水优先，建设幸福河湖”的宣传主题，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深入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全民水法律、法规意识有效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社会氛围逐步形成。

二、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局党组

书记、局长在党组扩大会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论述，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组织召开局机关法律知识学习会，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做好宪法等法律知识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了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围绕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深刻领会全面依法治国的主题，学习党章等党内法规制度。进一步强化提高局领导班子、各科室的法治理念，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三、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主要工作安排

虽然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与法治政府建设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我局从事法律工作的专业人才缺乏，法律工作力量薄弱。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以改革为动力，以绩效考评为抓手，全面推进法治水利建设。一是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二是进一步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决策程序，坚持集体决策，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三是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四是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法治学习和宣传，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

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五是推进“放管服”等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工作，解决制约水利工程建设难点堵点问题。六是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